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自願公告
訂立彩虹咸陽超薄高透光電玻璃項目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由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咸陽市秦都區人民政府(「秦都區政府」)就建設彩虹咸陽超薄高透光電玻璃項目(「該項目」)達成項目合作意向書。該項目擬選址咸陽市裝備製造產業園內，總投資約為人民幣5億元，佔地約為120畝，分步建設五條超薄、雙膜高透、大尺寸光電玻璃深加工生產線。該項目建成達產後，預計年產1.6~2.0mm光電玻璃約3,600萬平方米，年均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7億元，將促進當地包裝、倉儲、物流、交通運輸等行業的協同發展，社會效益顯著。

該項目由本公司設立項目公司獨資建設。本公司正在積極辦理該項目建設相關手續，爭取政策優待，確保該項目順利實施。

該項目的建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公司產業佈局規劃，且將滿足市場對雙面雙玻光伏組件、大尺寸光伏組件和差異化光伏組件用玻璃的需求，並且將有效盤活本公司現有設備資產。此外，該項目實施達產對本公司光伏產業保持行業地位及佔領西北部光伏市場具有重要意義，亦將為地方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做出貢獻。

本公司與秦都區政府將就具體投資協議進行磋商並於適當時候訂立。倘有關該項目之正式具體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